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黃大仙新蒲崗公共交通總站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，黃大仙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暫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新蒲崗公共交通總站行車道由其與彩頤里交界以西約 17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6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新蒲崗公共交通總站行車道由其與四美街交界以南約 5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c) 四美街由其與彩頤里交界以北約 4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5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黎以德